

府谷县第三小学辅教学楼排险、外墙涂料及 围墙彩绘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第三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府谷县仁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公平合理，互惠互利的原则下，通过双方协商就府谷县第三小学辅教学楼排险、外墙涂料及围墙彩绘工程建设项目达成协议，为规范建筑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，特制定本合同规定，以便双方严格执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将府谷县第三小学辅教学楼排险、外墙涂料及围墙彩绘工程承包给乙方建设，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15日，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，工期40天。

二、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：预算工程量单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工程承包施工方式：本工程施工方式为包工包料，乙方在施工中的机械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包干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，以甲方据实际情况安排进行施工和结算，不得随意改变工程内容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便增加工程量，不得偷工减料，使用劣质材料。因施工过程中，发现问题，确实需要变更的，需双方协商一致，否则甲方概不承认，不承担经济责任。此工程保质期为6个月。

四、工程预算总价为人民币：伍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整（：574123.00元），具体结算以实际工程量进行增减。

五、工程款拨付：待工程完工后，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根据财政款项

拨付情况，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80% 付给乙方，剩余 20% 质保期满后付清。

六、安全生产：乙方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安全，包括机械操作以及涉及到人身安全的问题，出现任何与工程有关的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负总责，甲方概不承担。

七、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、分包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。

八、甲乙双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，经有关部门证实后，不以违约论处，但须互相说明情况。合同未尽事宜或有争议问题，待双方协商后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。工程竣工、费用结算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甲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3 日